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5/12/23
----	--------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 3、联系人：杨勤娟
-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